

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22 年度，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，公司未对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。

2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担保余额 990 万元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3、2022 年度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，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4、公司已制定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。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国盛： _____

汪和俊： _____

姚运金： _____

2023年4月11日